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5/L.17
3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 纽约

议程项目3(e)

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行动纲要》草稿

增 编

第一章

任务说明

1. 《行动纲要》是一项促进授予妇女权力的议程。其目的在于加速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并消除妨碍妇女通过积极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障碍，充分而平等地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决策。这也意味着建立男女在家庭、工作场所和在更广泛的国家及国际社会共同分担权力和责任的原则。男女平等是人权问题和社会正义的条件，也是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必要基本先决条件。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崭新的合作关系是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条件。必须有持续和长期的承诺，使男女能够为自己、为子女和为社会携手合作，应付下一个世纪的挑战。

95-09516 (c) 030495 030495 040495

2. 《纲要》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载列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作为一项行动纲领,《行动纲要》设法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充分享受所有普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纲要》强调妇女分担唯有通过与男性共同努力、携手合作致力于实现世界各地两性*平等的共同目标才能解决的共同关注的问题。《纲要》尊重和重视妇女的处境和情况的种种分歧多样性,并确认一些妇女面临妨碍授予妇女权力的特别障碍。

4. 《行动纲要》要求各方齐心协力立即采取行动,在各行各业无论长幼所有人享受(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所有人一律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创造一个和平、公正、人道和(公平的世界)。

5. 《行动纲要》若要成功,则需要各级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作出重大的承诺以及需要(充足)(新的额外)资源,以落实各项协议;需要作出承诺在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决策进程中实现男女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和机会及平等参与;需要建立或加强各级对全世界妇女的责任机制。

* “两性”一词在按照某一代表团要求对该词所下定义公布以前加上星号。